证券代码:603380 证券简称:易德龙 公告编号:2022-046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441,200股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年5月19日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1年3月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21年3月1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3.2021年3月2日至2021年3月11日,公司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进行内部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3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3月18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3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达成,确定以2021年3月18日为首次授予日,向3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289,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1.8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年4月27日,首次授予登记手续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披露的《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7.2022年2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已经达成,确定以2022年2月21日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向40名激励对象授予311,000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为23.1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公司董事会审议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后,在资金缴纳过程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0,400股,激励对象由40人调整为38人,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11,000股调整为300,600股。此调整由个别激励对象个人原因导致,除激励对象名单及相应限制性股票数量的变动外,不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事项及激励股份授予的有效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披露的《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9. 2022年3月25日,预留授予登记手续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披露的《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10. 2022年4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除因离职的6名对象需回购注销外,其余33名激励对象的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可以解锁,解锁数量441,20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161,589,600股的0.2730%。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具体情况如下:

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解锁条件以2020年业绩为基数,2021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为: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其他后续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 - 其他后续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如有)	以公司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1净利润增长率超过20%。完成业绩考核目标。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5个等级。根据个人的绩效评价结果确定当期的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期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具体以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书》约定为准。考核等级对应系数具体见下表: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分年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并根据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以下等级: [illegible]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需对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进行考核,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	股权激励计划中33名激励对象在考核期内绩效考核结果均达到合格以上,满足解锁条件;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解锁条件,将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均已达成,除因离职的6名对象需回购注销外,其余33名激励对象的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可以解锁,解锁数量为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的40%,共441,200股。

三、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序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顾华林	董事、总经理	134,000	53,600	40%
2	蒋艳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19,000	47,600	40%
3	刘观庆	副总经理	119,000	47,600	40%
4	江卫东	副总经理	75,000	30,000	4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447,000	178,800	40%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其他骨干员工共29人			656,000	262,400	40%
合计			1,103,000	441,200	40%

注:上述解锁不包含因离职不符合解锁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公司将对其已获授尚未解锁的186,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2年5月19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441,200股

(三)董事、监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将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时,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4、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还应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89,600	-441,200	1,148,4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60,000,000	441,200	160,441,200
总计	161,589,600	0	161,589,600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已满足《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及备查附件

1、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2、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4、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88265 证券简称:南模生物 公告编号:2022-025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在结合公示情况后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结果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

(2)公司于2022年5月4日至2022年5月13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共10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限内向监事会提出反馈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3)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激励对象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公司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结果,公司监事会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激励对象名单》与《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为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2)列入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4)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0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济宁城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宁城投”)计划自2022年5月13日起的5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择机增持公司股票,拟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339万股且不超过67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至2.00%)。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济宁城投将根据相关变动情况,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本次拟增持的价格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济宁城投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择机实施增持计划,以此确定相关增持数量。

●相关风险提示:公司股价的波动可能影响增持计划的具体实施价格和时间,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风险情形,济宁城投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收到控股股东济宁城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济宁城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济宁城投目前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计划增持前,济宁城投持有公司股份92,678,98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33%。

(三)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已披露增持计划的完成情况

本公告系针对2021年7月28日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四次修订稿)》中涉及济宁城投未来12个月内增持权益股份计划的详细公告。除此之外,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无其他已披露的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根据2021年7月28日披露的《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四次修订稿)》中相关承诺,济宁城投拟在未来5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至公司总股本的29%至30%之间(不含30%)。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为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不低于339万股且不超过67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至2.00%)。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济宁城投将根据相关变动情况,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拟增持的价格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济宁城投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择机实施增持计划,以此确定相关增持数量。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自2022年5月13日起的5个月内。

(六)增持股份计划的资金安排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为济宁城投自有资金。

(七)济宁城投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股价的波动可能影响增持计划的具体实施价格和时间,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风险情形,济宁城投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3197 证券简称:保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9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参加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注意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22年5月19日在上海市松江区沈砖公路5500号131会议室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由于上海市目前处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时期,为积极配合全市疫情防控工作、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工作相关要求,保障股东、股东代理人和其他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同时依法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特别提示如下:

一、建议优先选择网络投票方式参会

为积极配合疫情防控工作,保护参会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参会人员的身体健康,减少人员聚集,降低感染风险,建议股东优先选择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二、增设线上股东大会召开会场

基于疫情防控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增设线上股东大会召开会场。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2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可选择线上腾讯视频方式参会。拟以腾讯视频方式参会的股东须在2022年5月16日 17:00 前通过向公司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邮箱地址:sbac@baolong.biz)进行登记,以腾讯视频方式出席的股东需提供的资料与现场会议要求一致,公司将向登记参会的股东提供腾讯视频参会的接入方式,请获取会议接入方式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勿向第三方分享接入信息。未在登记时间完成参会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接入本次会议,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三、现场参会注意事项

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址为上海市松江区沈砖公路5500号131会议室,现场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上海市有关疫情防控期间健康状况申报、隔离、观察等规定和要求。根据目前疫情防控工作要求,除带齐相关参会证明资料外,请配合以下事项,敬请公司股东支持和理解。

(一)公司将严格遵守政府有关部门的疫情防控要求,现场参会股东需事前填报《参会人员预先登记表》(详见附件1)。

请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于2022年5月16日17:00前将填写完毕的《参会人员预先登记表》发送至公司邮箱(sbac@baolong.biz),并与公司联系人联系,登记和确认有关参会信息。为保障参会人员健康,未在前述时间内完成登记的股东、近14天途经中高风险地区或不符合公司属地防疫要求的股东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该等股东可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当天,请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配合工作人员实施以下预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已经完成预先登记;

2、佩戴符合疫情防控规定的口罩;

3、体温测量正常;

4、出示行程码和健康码“双绿码”;

5、具备进入会场前 48 小时内、24 小时内有效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两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出具时间需间隔 24 小时以上;当日抗原检测阴性证明。

任何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参会人员,请做好个人防护并配合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保持安全距离,有序进出会场,所有现场参会人员全程佩戴口罩。现场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按“先签到先入场”的原则入场,以尽量保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人数在合理范围以内。公司亦将视会议现场情况,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政府有关规定,采取必要的临时现场防护措施。

鉴于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及政策可能会随时发生变化,请现场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必在出行前确认最新的防疫要求。股东大会当日,请携带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完整材料,尽早抵达会议现场,配合身份核对、体温检测、核酸检测报告查验等工作,以确保于会议指定开始时间前完成入场手续办理,本次股东大会于指定会议开始时间后即停止办理现场入场手续。

四、联系方式

如就本次股东大会有任何疑问,股东可于2022年5月18日17:00前与公司联系咨询,联系方式如下:

1、联系人员:张红梅

2、电子邮箱:sbac@baolong.biz

特此公告。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4日

附件1:参会人员预先登记表

参会人员预先登记表

股东名称	
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号码)	
证券账号	
截至股权登记日持股数量	
参会人员目前所在地(省、市、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近14日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有/无)	
疫苗接种(有/无)	
行程码和健康码“双绿码”(有/无)	
24小时内有效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有/无)	
前来参会乘坐的交通工具	
其他不适宜现场参会情况	

证券代码:600182 证券简称:S*ST佳通 编号:临2022-040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2年1月28日至2022年5月12日期间,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佳通”)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共计4,800,059.08元(未经审计),具体情况如下:

(一)与收益相关

单位:元

序号	获得时间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	补助依据
1	2022/1/30	2020年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资金	200,000.00	注1
2	2022/2/9	2021年校园招聘补助	1,000.00	注2
3	2022/3/10	2021年下半年企业社保补贴	9,934.08	注3
4	2022/3/10	2021年第三批就业见习补贴	21,195.00	注4
5	2022/3/11	2021年度企业项目用工补贴	193,000.00	注5
6	2022/3/21	2021年以工代训补贴	1,544,500.00	注6
7	2022/3/30	2021年第四批就业见习补贴	14,130.00	注7
8	2022/4/12	2021年莆田市出口信用保险项目扶持资金	30,000.00	注8
9	2022/4/19	2020年省企业技术中心奖励资金	500,000.00	注9
10	2022/5/10	2022年度第一批企业项目用工补贴	38,000.00	注10
11	2022/5/12	2018年企业研发经费补助清算资金	608,300.00	注11
12	2022/5/12	2019年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入库奖补资金	1,640,000.00	注12
	合计		4,800,059.08	

注1:根据《莆田市财政局 莆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认定类项目补助等奖补资金的通知》(莆财企[2022]11号)获得2020年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资金。

注2:参加福建林业职业技术学院、闽北职业技术学院2021届离校未就业毕业生暨2022届毕业生校园招聘会(南平站),获得2021年校园招聘补助。

注3:根据《莆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莆田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企业(单位)享受社保补贴政策的通知》(莆人社文[2017]307号)获得2021年下半年企业社保补贴。

注4:根据《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财政厅 等六部门关于实施三年万名青年见习计划的通知》(闽人社文[2019]87号)获得2021年第三批就业见习补贴。

注5:根据《莆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莆田市财政局 关于做好我市企业项目用工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莆人社文[2021]128号)、《莆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莆田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促进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莆人社文[2021]210号)获得2021年度企业项目用工补贴。

注6: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疫情防控期间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莆人社文[2021]199号)获得2021年以工代训补贴。

注7:根据《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财政厅 等六部门关于实施三年万名青年见习计划的通知》(闽人社文[2019]87号)获得2021年第四批就业见习补贴。

注8:根据《莆田市财政局、莆田市商务局关于下达2021年莆田市出口信用保险项目扶持资金的通知》(莆财外[2021]63号)获得2021年莆田市出口信用保险项目扶持资金。

注9:根据《关于下达2020年度省企业技术中心奖励资金的通知》(莆秀财企[2021]2号)获得2020年省企业技术中心奖励资金。

注10:根据《莆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莆田市财政局 关于做好我市企业项目用工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莆人社文[2021]128号)、《莆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莆田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促进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莆人社文[2021]210号)获得2022年度第一批企业项目用工补贴。

注11:根据《关于下达2018年度福建省企业研发经费补助清算资金的通知》(莆秀教[2020]130号)获得2018年企业研发经费补助清算资金。

注12:根据《关于下达2019年度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入库奖补资金的通知》(莆秀财教[2020]58号)获得2019年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入库奖补资金。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以上各项补助均已到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期间,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4,800,059.08元(未经审计),计入其他收益,确认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3990 证券简称:麦迪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3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暂时闲置募集资金34,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金额及期限:

序号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委托理财期限
1	华夏银行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220123	4,000	35天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利丰”2022年第5229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4,000	35天
3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4,000	30天
4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4,000	91天
5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8 天(汇率挂钩看涨)	4,000	98天
6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555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4,000	90天
7	七天通知存款	10,000	7天到期自动滚存
合计		34,000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暂时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上述额度内资金在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一、新开立的理财专用结算账户信息

近日,公司在浙商银行、华夏银行分别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开户机构	开户名称	账号
华夏银行苏州石路支行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45300000055902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050020010120100398280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在商业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专用结算,不会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34,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37号)核准,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股票19,863,488股(每股面值 1.00元人民币),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6.6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27,599,565.44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06,637,311.54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11月23日对上述非公开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0]6654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的管理方式,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四)投资方式

1、华夏银行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华夏银行石路支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220123	4,000	0.65%或2.69%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5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存款	-	2022年5月17日	2022年6月21日	否

资金投向:存款产生的全部利息或部分利息与中证500指数价格挂钩。

2、农业银行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农业银行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利丰”2022年第5229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4,000	0.04%-1.99%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5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22年5月13日	2022年6月17日	否

资金投向:结构性存款按照存款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收益部分与外汇期权挂钩获得浮动收益。

3、江阴银行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4,000	1.595%-2.80%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22年5月16日	2022年6月15日	否

资金投向:部分资金纳入江阴银行理财资金池统一运作管理,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

4、江阴银行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4,000	1.595%-2.90%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22年5月16日	2022年8月15日	否

资金投向:部分资金纳入江阴银行理财资金池统一运作管理,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

5、交通银行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8 天(汇率挂钩看涨)	4,000	2.85% 或 2.65% 或 1.35%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8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22年5月16日	2022年8月22日	否

资金投向:交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募集资金由交通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交通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

6、浦发银行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浦发银行苏州分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555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4,000	1.40% 或 3.10% 或 3.30%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22年5月16日	2022年8月16日	否

资金投向:结构性存款按照存款管理,按照监管规定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贵金属、大宗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

7、浙商银行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